



葛珮帆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the Hon. Elizabeth QUAT

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陸頌雄議員, JP 台鑒：

邀請政府代表討論保障外傭僱主權益

印尼政府移民工人保障局擬定於明年一月起實施新規定，當中包括外傭就業服務費用的新規定，印尼傭工申領出國護照、良民證，及印尼社會保障供款等約500至800港元的費用，將來或由僱主承擔。據報，有香港中介公司已收到印尼一間大規模的家傭訓練學校，在政府未公布政策詳情前，搶先向香港中介公司加收僱主費用\$6000至\$8000不等，令聘請費用大幅上升，加重其負擔。

不少外傭僱主關注團體亦向本人反映，很多外傭看準本港對外傭的急切需求，於原居地受聘抵港後，會把僱主當作「踏腳石」，在短期獲聘後隨即離職，另謀高就。外傭過往於離職後須返回原居地，方可再次申請來港工作。惟現時政策放寬後，法例容許外傭離職後仍能繼續持簽證留港求職。有外傭伺機轉空子，經常轉換僱主以博取更好福利，情況極不理想。

政府不能漠視上述問題，必須推出適切措施保障本地家庭傭工僱主。本人要求人力事務委員會加入議程，邀請政府相關部門出席會議，就保障外傭僱主權益事宜展開討論。倘蒙接納安排，不勝感激。

敬請
鈞安！

立法會議員



葛珮帆 BBS JP

2020年11月20日